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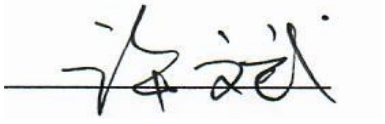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相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预计会发生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2019年5月16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 斌

穆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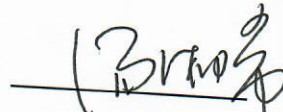
汤湘希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 斌

穆铁虎

_____ 

汤湘希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 斌



穆铁虎

汤湘希

年 月 日